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2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为其下属子公司银川海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海亮集团已于201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7,491,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1,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9%。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